

1977 年基亚索丑闻与瑞士尽职调查的诞生—— 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77 年 4 月 14 日，瑞士信贷银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，在提契诺州称为 Credito Svizzero，在国外称为 Credit Suisse）宣布，其基亚索分行的违规交易已使银行面临损失。十天后，分行行长 Ernst Kuhrmeier 及其两名高级同事被捕。数周之内，事情便已明朗：在十六年间，该分行一直将意大利客户的存款转入列支敦士登一家名为 Texon Finanzanstalt 的机构，再由后者以担保为后盾贷款给意大利的葡萄酒、旅游和塑料企业，而这些担保苏黎世总行从未见过。这家“银行中的银行”的负债承诺约达 22 亿瑞士法郎；据《瑞士历史辞典》记载，瑞士信贷最终承担的损失约为 14 亿瑞士法郎。¹对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瑞士银行而言，这一数字前所未有的。对于自 1945 年以来依靠意大利客户存款发展起来的卢加诺和基亚索而言，这是一次公开的展示，揭示了里拉经济已经演变成何种模样。

本章探讨：瑞士历史最悠久的大型商业银行的一家分行，何以能够在长达十五六年的时间里经营一家平行机构；这一事件为何在 1977 年爆发；以及瑞士法律和瑞士银行业如何作出回应。本章的论点是：基亚索丑闻标志着瑞士银行业尽职调查的诞生。1977 年以前，客户身份和资金来源的识别属于自由裁量和惯例的范畴，

并受到《银行法》第 47 条的保护。在首次公告七周之后，瑞士国家银行与瑞士银行家协会缔结了一项协议，要求瑞士境内的每一家银行核实其客户身份，在存疑时查明资产的受益所有人，并不得主动协助资本外逃和逃税。该协议此后历经八次修订，即今天的 CDB 20，其实体规则已由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纳入联邦反洗钱法律之中。

本章以前两章为基础。D.I 章讨论 1934 年《银行法》及其关于银行保密的第 47 条；D.II 章描述战后意大利资本的外逃、被称为 *spalloni* 的现金运送人，以及卢加诺和基亚索银行与受托公司的设立。D.IV 章则续写 20 世纪 80 年代的洗钱案件，以及 1990 年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的引入。本章从基亚索事件的起源一直讲到 1979 年的审判，追踪其政治和监管后果，勾勒从 1977 年协议到 1997 年《反洗钱法》和 CDB 20 的发展脉络，最后讨论卢加诺的客户经理今天必须履行的尽职调查义务。

1 结论

基亚索丑闻源于曾使卢加诺和基亚索繁荣起来的那些条件。违反本国货币法将资金转移过境的意大利储户，希望在强势货币中获得利息、拥有一个可靠的名字并保持隐身。意大利企业希望获得信贷，而不必面对意大利银行的盘问。一位拥有大批个人追随者的分行行长，在远离总行的地方工作——而总行以业绩衡量他的成功——他通过一家列支敦士登机构和本行的担保，将这两者连接在一起。十六年间，Texon Finanzanstalt 一直作为“银行中的银行”运作；1973 年之后的意大利经济衰退使其贷款变成亏损时，其管理人员便通过吸收更多存款来掩盖亏损。1977 年 4 月这一结构崩溃时，瑞士信贷承担了约 22 亿瑞士法郎的负债承诺，并吸收了一笔净损失，各方资料估计在 12 亿至 14 亿瑞士法郎之间。

其后果远远超出了这家银行本身。1979年7月，提契诺州刑事陪审法院判处该分行行长及其副手四年半监禁，但审判只能针对银行所受的损害，因为无论是从意大利外逃资本，还是逃避意大利税款，在瑞士法律下都不构成犯罪。提契诺州政府的一名成员辞职，国民院用一整天时间辩论此事，社会民主党发起了一项反对滥用银行保密的人民倡议，该倡议于1984年5月20日被选民否决。持久的回应是一项私人协议。1977年6月2日，各银行、瑞士银行家协会与瑞士国家银行缔结了尽职调查协议，要求每一家银行识别其客户，在存疑时查明受益所有人，并不得主动协助资本外逃和逃税。

事实证明，这项协议比当时任何政治提案都更为持久。它以五年为周期修订，1992年取消了B表格例外，又得到1990年刑法条款的补充，并被纳入1997年《反洗钱法》，如今以CDB 20的形式存续，其实体条款通过《FINMA反洗钱条例》（AMLO-FINMA）第35条作为条例法适用于银行。其A、K、S、T和R表格是卢加诺每一位客户经理的日常工具。它所提出的问题已从客户身份扩展到资金来源、资产的税务状况和业务关系的风险状况。1977年的核心理念——瑞士银行必须知道其所接受的资金背后站着谁——至今仍是瑞士尽职调查的基础。

对卢加诺金融中心而言，基亚索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——在那个时代，意大利客户的隐秘性是银行的最高价值——也标志着另一个时代的开始：隐秘性必须与核查并存。D.IV章所述的20世纪80年代案件表明，这一转变缓慢而不彻底。E.II章所讨论的2015年后瑞士对意大利银行保密的终结，最终完成了这一转变。了解Texon历史的卢加诺客户经理会明白，为什么这些表格会存在，又为什么在银行账簿之外提供的担保、只有一名员工知晓的客户关系，或者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实体，至今仍是警示信号。

2 五句话概要

1961 年至 1977 年间，瑞士信贷银行基亚索分行通过瓦杜兹的 Texon Finanzanstalt，将意大利客户的存款输送给意大利的旅游、葡萄酒和塑料企业，并以苏黎世总行从未见过的银行担保为后盾。石油危机后这些企业的亏损再也无法掩盖时，银行于 1977 年 4 月 14 日公布了此事，分行行长 Ernst Kuhrmeier 及两名同事于 4 月 24 日被捕，银行承担了约 22 亿瑞士法郎的负债承诺，净损失约为 12 亿至 14 亿瑞士法郎。1979 年 7 月 3 日，提契诺州刑事陪审法院判处 Kuhrmeier 和 Laffranchi 四年半监禁；提契诺州一名政府部长辞职；受此事件启发的社会民主党银行倡议于 1984 年 5 月 20 日被 73% 的选民和所有州否决。持久的回应是各银行、瑞士银行家协会与瑞士国家银行于 1977 年 6 月 2 日缔结的尽职调查协议，该协议要求银行识别客户、以 A 表格取得关于受益所有人的声明，并不得主动协助资本外逃和逃税。该协议以五年为周期修订直至 CDB 20，并通过 1997 年《反洗钱法》和《FINMA 反洗钱条例》第 35 条被纳入联邦法律，至今仍是卢加诺每一家银行和每一位客户经理所践行的“了解你的客户”实务的基础。

3 注释

1. Jan-Henning Baumann, “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 (SKA)”, 载于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(HLS), 2012 年 11 月 27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41821/2012-11-27/> (“ Verlust von ca. 1,4 Mrd. Fr.”) ; 亏空额 22 亿瑞士法郎这一数字见于 “Gran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suisses (26): le scandale de Chiasso, l’histoire d’une banque dans la banque”, Le Temps, <https://www.letemps.ch/economie/grandes-affaires-economiques-suisse-26-scandale-chiasso-lhistoire-dune-banque-banque>。该文亦给出了新闻公告的日期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chiasso-scandal-of-1977-and-the-birth-of-swiss-due-diligence-overview-and-su